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室）、学院：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豫章师范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江西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教规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原则。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协调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

第二条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优先引进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和高端人才，兼顾其他学科发展和新学科建设的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的引进条件应不低于骨干一类人才。

第三条 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引进人才的第一责任主体为用人单位，人事处牵头，其他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第二章 引才条件

第四条 引进人才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较高

的学术造诣、能胜任教学以及岗位所要求的工作，有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为人正派、无违法乱纪行为，身心健康。

第五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学术骨干、博士（后）人才四个大类，10个子类别。具体分类如下：

（一）领军类人才

1. 领军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外相同层次的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及相当层次水平的海内外人才。

2. 领军二类（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具备未来 3—5 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项目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主持人、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优势创新团队负责人、全球高被引科学家/高被引学者（专指科睿唯安 ClarivateAnalytics）、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及相当层次水平的海内外人

才。

3. 领军三类（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具备未来 3—5 年获得重要标志性成果的现任国家自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会评专家、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教育部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青项目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及相当层次水平的海内外人才。

（二）拔尖类人才

1. 拔尖一类（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 类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本科院校省级“三大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全国美术作品展等级奖获得者、中国音乐金钟奖获得者、中国书法兰亭奖获得者及相当层次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三名。

2. 拔尖二类（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的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不含青年项目）、国家“双一流”学科所在高校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优秀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且近5年业绩符合下述（1）或（2）中的任二项。国家相关部委自然科学或人文社科三等奖（排名第一）、省“三大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且近五年业绩符合下述（1）或（2）中的任一项的海内外人才。

（1）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者、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优秀奖获得者；

（2）业绩成果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副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后：

课题：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

学术论文（按照学校最新学术期刊分级认定办法认定）：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豫章师范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A类（简称“A类”，B/C/D等级也用简称）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4篇。

理工科类：①化学、材料、能源、生态学科以第一作者在S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生态学1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6，其他学科1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8）。②其他理工科类在S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奖项（作品）：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研成果

奖二等奖的奖励 1 项；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的奖励 1 项。若相关人才的三项业绩同时达到双倍及以上条件，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同意的，可以认定为“拔尖一类”。

（三）学术骨干

1. 骨干一类（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正高职称，博士学历学位。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的省级人才，且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的海内外人才：

（1）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

（2）学术论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术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或者 A 类 2 篇。

2. 骨干二类（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副高职称，博士学历学位。在本学科领域成果显著的青年学术骨干，且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的海内外人才：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2）学术论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人文社科、术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者 A 类 1 篇。

（四）博士（后）人才

海内外中国籍优秀博士（后）人才。海外知名高校排名要求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

1. 博士（后）一类（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近五年成果满足以下条件：

（1）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S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S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2）在本学科顶级期刊（T 类）发表学术论文或达到学科领军人才或者国家“四青”高层次人才相当水平的特别优秀博士，可参照上述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享受待遇，具体待遇“一人一议”。

2. 博士（后）二类（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门槛条件的“双一流”高校（高水平研究机构）以及音乐、体育、美术等高水平专门院校（研究机构）优秀博士（后）：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美术类发表个人作品需整版以上（不含发表在杂志的扉页）可等同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体育类和音乐类在学校认定的省级重要比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可以等同于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理工科类：①化学、材料、能源、生态学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化学、材料学科有 1 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②其他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③单篇 A 类及以上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8 的。④单篇学术论文被 B 类及以上期刊引用 15 次以上。⑤在本学科 S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的。

3. 博士（后）三类（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门槛条件优秀博士（后）：

（1）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B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其中美术类发表个人作品需整版以上（不含发表在杂志的扉页）可等同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体育类和音乐类在学校认定的省级重要比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可以等同于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2）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坚持党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在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

第七条 引进方式以全职引进方式为主，鼓励以合作科研、带项目进校、定期讲学等灵活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高层次人才+学科团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模式，有关引进方式及待遇通过协商并按签订协议执行。

第八条 引进程序：

1. 制订计划并发布公告:各单位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和本单位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学科梯队建设的需要,合理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计划报学校审批。经学校研究通过后,下达各单位引进计划,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同意后启动公开招聘工作,由市人社局与学校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2. 资格审查:教学学院或学校人事处接收应聘材料后,由相关教学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由学校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初审者须接受学术能力综合评判(以所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通过该项评判者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3. 学术能力综合评判:通过初审者须接受学术能力综合评判(以所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此项工作由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开展,通过该项评判者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4. 面试考核人员公告:学校官网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与综合评判,进入面试考核环节的应聘者名单。

5. 组织面试:学校将不定期组织面试考核,不设最低开考比例。面试考核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考官组,面试考官组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受邀考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面试考核采取试讲与答辩方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严格执行保密与考场纪律。成绩实行百分制,达到合格标准者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6. 学校审定:面试合格人员报学校研究审定后,确定为入围

体检人员，名单将在学校人事处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 体检考察：组织入围人员进行体检、心理测试，并开展政治审查与综合考察。

8. 拟聘人员报审：将考察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上报市委人才办与市人社局审核。

9. 结果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学校和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未通过的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10. 办理聘用手续：经考核、体检、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九条 学校为全职在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提供事业编（含备案制编制）、安家费、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金等，安家费、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金标准见《全职引进人才享受优惠待遇参照表》。如果科研目标高出本办法要求，科研启动经费也可以具体商议。

第十条 来校后未受聘副高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前三年可按副高七级标准发放绩效工资，三年后，按实际聘任岗位兑现绩效工资待遇。博士可享受博士学位津贴 1000 元/月（税前）。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的子女可在学校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上学；人才配偶安置依据《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

参照表》执行。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参照表

人才类别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住房/补贴	其他
				文科 类	理工科类		
领军人才		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拔尖一类		70		30	50	购房补贴 30 万元	根据需要校内 安排配偶工作
拔尖二类		60		20	40		
		文科	理工科			服务期 8 年 内,校内提供 简装过渡性 住房一套,面 积 50-60 平 米(不得转租 转借);或者 提供每个月 600 元住房 津贴。	博士一类及以上人才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考 虑校内安排配偶工作。 配偶取得硕士学历和 学位双证的,参照人事 代理享受待遇,本科学 历及以下按劳务派遣 用工方式聘用。博士二 类和三类人才原则上 不安排配偶工作。
学术骨干一类		30	50	15	30		
学术骨干二类		25	40	10	25		
博士 (后)	博士一类	20	35	8	15		
	博士二类	15	30	5	10		
	博士三类	10	25	3	5		
备注		1. 所有安家费、购房补贴和住房津贴是税前额度。 2. 学校紧缺专业博士（以当年招聘计划为准）参照博士一类人才享受待遇。 3. 学科带头人按照业绩不低于骨干一类人才享受待遇。 4. 博士辅导员、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博士的，如果达到博士三类及以上业绩水平参照本表享受待遇，否则不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参照人事代理执行。					

第十二条 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档案等人事关系到校后，须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并全职在校工作，待上编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住房津贴按月发放，科研启动金按学校制度使用。

第五章 人才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日常管理由各用人单位负责，按照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对引进人才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全职引进人才原则上须在我校服务年限一般为八年，具体服务年限按人才引进协议约定为准。若服务期未满调离学校者，视为违约，除全额退还已经领取的所有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外，还需按照 3000 元每月（未满服务期）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辞职或调离学校时（不论是否服务期满或申请辞职或调离前发生任何情况），若享受配偶安置政策，其配偶需按照“同进同出”原则一并辞退或调离，否则不予办理高层次人才的相关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按照双方协议规定进行考核。学术骨干按照所聘任职称等级的学校标准进行考核。博士一类、二类、三类人才，前三年享受了副教授（七级）待遇的，按照 2026 版聘期考核办法中副教授标准考核（考核不合格，则要求退回 50%安家费）；第四年开始按照实际聘任职称等级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海外知名高校”认定标准为：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之一（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排名至少 2 个榜单前 200 的高校。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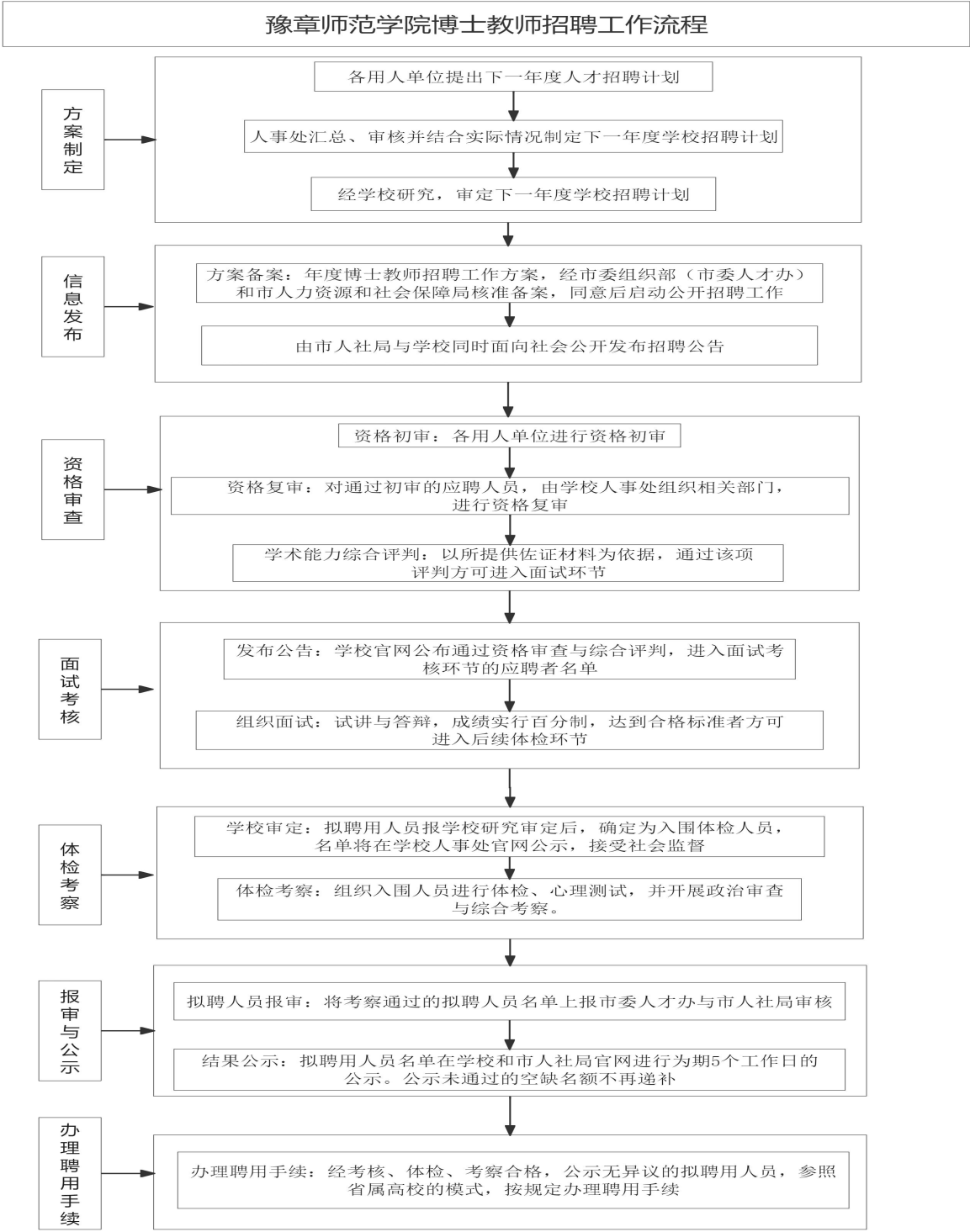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 2026 年度及之后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流程图
 2. 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报名表
 3. 豫章师范学院拟聘用人员（政审）考察表
 4. 豫章师范学院应聘人员近亲属报告承诺书
 5. 相关业绩的解释说明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流程图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婚否				
毕业院校				专业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应聘岗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专业技术 职称		职业 资格		外语水平				
来源	☐ 应届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 ☐ 公务员 ☐ 事业编制 ☐ 其他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配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在职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自考/函授本科 ☐ 大专				毕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子女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或就读阶段			
	◆学习简历◆（填写高等教育阶段）							
	学历层次	起止年月	院校名称		专业 (按毕业证全称填写)	研究方向		

◆工作简历◆（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需填写）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公务员、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岗位及职务	
		事业单位		
		企业		
		企业		
◆主要科研成果◆				
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及出版时间、期数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
著作及教材				
课题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和级别	署名次序	结题时间
其他成果				
备注：请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本登记表上所填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材料，并在入学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可信，且提供给招聘单位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合法、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应责任。

应聘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豫章师范学院拟聘用人员（政审）考察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9XX.XX
参工时间	20XX.XX	政治面貌	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群众	入党时间	20XX.XX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430*****14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研究生/XX 博士	毕业院系及专业	江西****大学**学院 *****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婚姻状况	未婚/已婚	档案所在单位		江西***大学**学院	
考察人员、时间及方式	XX 学院（部门）成立人才引进政治审查工作小组，由 XX、XXX 同志组成，于 2026 年 5 月 XX 日对拟录用人员 XXX 进行考察，政审小组按照政审程序，采取访谈/座谈、查档等方式开展。				
学习及工作经历	1. 学习经历： 2021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在江西***大学***学院**专业学习， 获理/工/其他学***学位。（从高等教育阶段开始填写） 2. 工作经历： 2020 年 2 月—2021 年 8 月在*****工作。				

档案审核情况	经对 XXX 同志的档案进行核查，档案内“三龄两历”记载一致，该同志提供的学历等相关信息及资料真实，未发现与招聘岗位不相符的情况，未发现纪律处分、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
政审考察情况	1. 通过公安系统查询，该同志有/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纸质版无犯罪证明） 2. 通过与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书记、院长/导师/辅导员访谈/座谈，该同志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或工作表现、团队协作能力、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宗教信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填写。（需提供纸质版现实表现材料）
考察小组意见	考察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党委（总支）书记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豫章师范学院应聘人员近亲属报告承诺书

[illegible]

相关业绩的解释说明

一、关于“荣誉称号”与“奖励”

1. 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2. 奖励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星火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专利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新闻奖、省工艺美术杜鹃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二、论文、论著、科研项目、专利等

以《豫章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2025年修订）》（校科发〔2025〕4号）和《豫章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校科发〔2025〕3号）两份文件为认定依据。如有修订，则按新修订文件为准。

三、其他

1. 所称“市”均指“设区市”。
2. 所述“省级”均包含“部级”；“市级”均包含“厅级”。
3.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4. 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包括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线下课程、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可视同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主要包括高校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一流线下课程、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省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省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视同省级一流课程。

5.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文件（证书）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